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0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3日
聲請人	廖國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僅諭知系爭規定允宜檢討，惟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自由及生命法益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相關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憲法法庭既已作成系爭判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00號廖國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